“云南白药”牙膏遭遇“李鬼”

法院判定侵害商标权需承担赔偿责任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享有商标专用权的“云南白药”，莫名发现他人在网购平台上擅自出售假冒牙膏，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云南白药公司一纸诉状将网店老板李某告上法庭。近日，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李某的行为构成侵害商标权，最终酌定李某赔偿云南白药公司 4 万余元。

截至下架日，已销售近20万元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云南白药”注册商标注册权利人，享有该商标专用权，云南白药公司是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该商标的被许可人，可独立主张所有商标权利。一次偶然间，云南白药公司发现李某在“拼多多 APP”平台经营的一家店铺内，销售假冒涉案商标的牙膏。云南白药公司据此认为，李某侵犯其商标权益，造成其经济损失及商誉损失，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云南白药公司一纸诉状将李某告上法庭，要求李某立即停止销售侵犯“云南白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同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50000 元。

庭审中，原告云南白药公司确认被控侵权商品已从拼多多网络交易平台下架，故申请撤回第一项诉讼请求，同时明确第二项诉讼请求中的合理费用为 6000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申请办理证据保全公证过程中，申请人的代理人在“拼多多”网络购物平台李某所开店铺中购买了名称为“云南牙膏薄荷清爽型超值促销防蛀牙防出血溃疡去牙渍口气清新”项下“210g 薄荷香型＊2 支”商品一件，实付 39.90 元。公证处据此出具了（2021）沪闵证经字第 36 号公证书。

庭审中，在确认上述公证购买的实物封存完好的情况下，当庭予以拆封。内有牙膏一盒，牙膏包装盒及牙膏膏管均显示“云南白药”字样。经当庭勘验，公证购买牙膏包装盒外层纸张撕开后，夹层水印与正品不符。云南白药公司另表示牙膏包装盒上所印限期使用日期、生产批号、流水码经查询无相应生产记录，结合以上几点，该牙膏并非正品。

法院另查明，李某在拼多多平台开设涉案店铺，该店铺于 2021 年 8 月 7 日已关店。涉案商品于 2021 年 2 月 8 日下架并删除，截至下架日，涉案商品 ID 剔除退货及退款后的实际成交销售数量共计 6565 件，销售金额共计 198543.68 元。

法院：侵害商标权需承担赔偿损失

法院审理后认为，商标注册人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本案纠纷发生时，涉案商标在有效期内，原告作为涉案商标普通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在被许可的时间及地域范围内，经商标权利人云南白药股份公司的明确授权，有权提起本案诉讼。

本案中，结合原告公证购买牙膏的包装特征等，在被告未能合理解释的情况下，原告据此主张该商品并非正品，法院予以采信。根据商标法规定，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亦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本案中，被控侵权商品与涉案商标核定使用的“牙膏”属于相同商品，被控侵权商品的包装盒及膏管等多处使用“云南白药”标识，起到了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构成商标性使用。该标识与涉案商标相同，故法院认定被控侵权商品属侵犯涉案商标专用权的侵权商品，涉案店铺销售侵权商品的行为亦构成对涉案商标专用权的侵犯。被告作为销售者，未能提交证据证明被控侵权商品具有合法来源，故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原告确认被控侵权商品已被拼多多网络销售平台下架并删除，侵权行为已经停止，申请撤回第一项诉讼请求，于法无悖，法院予以准许。

关于赔偿数额，鉴于原告因被侵权所受损失及被告因侵权所得利益均难以确定，法院综合考虑原告商标的知名度、核准注册时间、被告侵权行为的性质、情节、主观过错程度、侵权商品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等因素予以酌情确定。

被告经法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应视为其放弃质证和抗辩的权利，可由法院缺席判决。据此判决被告李某赔偿云南白药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42700 元。

斩断盗采海砂“产业链”

上海铁检院办理首批非法采矿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见习记者 陈友敏

本报讯 近年来，由于长江内河水域禁止限制采砂，一些犯罪分子便将目光投向海砂盗采领域，获取暴利，然而盗采的海砂如果未经处理直接使用，会大大降低混凝土的强度，混凝土会出现剥离、断裂等情况，严重威胁建设工程安全。

面对违法开采海砂的侵权行为层出不穷的问题，近期，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积极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办理了首批非法采矿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林某系运砂船船东，负责出资购买船舶、联系买砂卖砂渠道。马某系船长，负责驾驶船舶，现场指挥接驳海砂等具体事务。2020 年 2 月至 5 月期间，林某指使马某等人，驾驶船舶至福建闽江口海域接驳海砂共 10 次，并运往江苏某地销售，海砂总计 93000 余吨。同年 5 月，该运砂船被上海海警部门查获，经查，林某等人均无相关海砂采矿许可证。

因为案件中上家采砂方未到案，林某等人辩解自己只是运砂，并不是实际采砂者，不应当承担相应民事侵权责任，那么侵权主体范围要如何确定？上海铁检院通过调查询问，确定林某等人存在事先与采砂方的意思联络，包括提前确定采砂坐标、价格、数量等；而在采砂现场，运砂船与采砂船是相互作业、相互配合；林某等人实际参与了上游采砂和下游卖砂的全环节，应当认定为采运一体的模式，从而追究运砂船船主及船长的共同侵权责任。

海洋生态损害又该如何量化？检察官第一时间走访了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与专家进行沟通咨询，明确了案件的鉴定方向。因涉案海域位于福建闽江口，检察官先后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和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调取该海域的功能区划和《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确定采砂深度、采砂影响范围、以及海域内生物资源监测数据等，最终由鉴定机构对采砂造成的海洋生态生物资源损害以及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损害进行了量化。

最后，上海铁检院诉请两被告连带赔偿海洋生态损害费用及鉴定费用 67 万余元，并公开赔礼道歉。法院支持了全部诉讼请求，赔偿款也全部执行到位。

网上约人来上海“抢劫”？

刚买完雨衣、胶带就被逮了……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王晓阳

本报讯 “你有没有约人来上海见面？”“我让他们来上海，一起抢劫。”“这些人来了吗？”“没有。”这是 2021 年 6 月 1 日发生在看守所的一幕。

刚大学毕业一年的小伙刘某在某社交 APP 聊天群里约人来上海抢劫，没想到不仅没人来，他自己到上海的第二天，刚购买完作案工具就被民警抓获……近日，虹口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抢劫罪对刘某提起公诉。经法院审理，刘某被以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 6 个月，并处罚金 3000 元。

“qj，不怕的来！”5 月底，某社交 APP聊天群内出现一个“惊人”言论，本来安静的群里突然炸了锅。发出“抢劫”邀约的正是刘某，5 月 31 日，刘某真的买了火车票千里迢迢来到上海，“有没有人一起？”“我在火车上了”“我已经到上海了，有人来吗？”……一路上刘某仍一直在聊天群内继续约人。

入住上海一家青旅后，第二天凌晨 4 点多，刘某便出门开始到街头转悠，然后到超市里购买了透明封箱带、弹力绳、雨衣、雨伞和拖鞋，回到旅馆后刘某又在聊天群里表示，自己已经购买好作案工具，并预计下月 4 号动手，随后开始午休。而刘某万万没想到，下午还没睡醒民警便破门而入，将他抓捕归案，刚刚购买的作案工具也被悉数查获。

到案后刘某承认，因刚刚失业，自己很焦躁，在网上看到了一些抢劫的新闻，就想到了抢劫这件事。但刘某辩解自己的抢劫言论只是一种“口嗨”，来上海是为了面试，购买的工具是为了方便找工作送外卖……

“在未开始寻找送外卖工作时便开始购买弹力绳、封箱带等装备，这明显不符合找工作实际。况且刘某在购买装备后还到网上和他人说‘预计 4 号动手，想在雨天实施抢劫’等等。”检察官审理本案后认为，刘某手机内聊天记录与其供述以及被扣押物品均可以互相验证，形成证据锁链，证明刘某的确是在为实施抢劫做准备。而为实施抢劫，准备工具、制造条件，刘某的行为已经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二条、第二百六十三条，即是抢劫罪的犯罪预备。

虹口检察院认为，刘某虽未着手实施抢劫，但因抢劫行为严重危害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即使是预备阶段也应当予以惩处，但可以比照既遂减轻处罚。

“王”“黄”不分

借条写错名字“讨债”遇尴尬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姚莉

本报讯 借条上“王”“黄”不分，“讨债”时出现尴尬……近日，青浦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因借条写错名字引发的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案。

谢老六做建材生意时多次向故交黄大明借款。2020 年初，谢老六意外离世，黄大明想到谢老六还有 20 万元借款未还，于是向法院起诉谢老六的妻子、儿子，要求他们作为谢老六的被继承人归还借款。

庭审中，面对黄大明出示的 3 张借条，谢老六妻儿表示，由于谢老六常年在外地做生意，不清楚他与黄大明借款的事宜，且一张借条写明“今借王大明壹万元……”该“王大明”并非原告“黄大明”，故对该张借条不予认可。

黄大明称，3 张借条都是谢老六亲笔书写，自己和谢老六都是上海人，经常王、黄不分，上海方言中王与黄的发音相同，所以谢老六才会在 1 万元的借条上写作“王大明”，自己也未提出过异议。

黄大明又向法院提供了一份录音，录音中谢老六说道：“黄大明的 20 万元明年打到你卡上”。对于借条笔迹及录音的真实性，谢老六的妻儿表示不申请鉴定。

法院经审理认为，黄大明主张谢老六向其借款 20 万元，并提供了借条等证据证明借款事实。虽然一张借条中出借人书写为“王大明”与原告“黄大明”有一字之差，但原告黄大明持有借条原件，且两被告未提供证据证明“王大明”向两被告或谢老六主张本案系争借款，故法院认为系书写笔误，确认出借主体为原告黄大明。

另结合录音记录，录音中谢老六承诺向黄大明还款 20 万元等内容，法院认定黄大明与谢老六之间的民间借贷事实存在。两被告作为谢老六的配偶及儿子，为谢老六的第一顺位法定继承人，有权继承谢老六名下的遗产。按照法律规定，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的债务，清偿债务以遗产实际价值为限，因此要求两被告在继承谢老六遗产的范围内清偿本案债务，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予以支持。

（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积极推动全球托管业务发展

在我国高水平金融开放形势下，上海进入机遇“叠加期”，全球资管中心建设、浦东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高水平推进“五个中心”建设，让金融机构以多种服务角色参与金融开放与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立足上海区位优势，积极响应国家金融双向对外开放战略，全方位布局全球托管业务，为合格境内外机构投资者、银行间直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等全品类客户提供高水平、多层次托管服务，助力上海基础设施和金融配置建设，推动了资管行业进一步健康向上发展。

上海聚集着众多的全球知名资产管理机构，近年来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以下简称“QDLP”）试点政策和规模进一步扩大，激发了QDLP投资的热情。自2013年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首批参与QDLP业务试点，已经在该领域深耕近十年，积累了广泛深厚的业务经验。伴随着QDLP试点业务筹备到第一批试点产品发行，工商银行上海分行始终站在业务发展前沿，聚焦头部资管机构，稳步加大合作范围，当前合作QDLP管理人及托管规模市场占比达三分之一，推动资产管理行业双向开放。2021年，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落地了托管业内首只投资境外二级市场QDLP产品，在成熟运作投资境外证券基金、境外股权基金的模式基础上，成功协助境内金融机构开展QDLP业务并投资境外二级市场，推动了上海地区QDLP试点投资主体及投资范围的全面扩展。

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充分聚拢集团资源优势，持续深耕跨境创新业务，与境内分行协同推进、与境外分行互联互通，用专业能力、综合实力赢得了一批全球外资头部客户信赖。未来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将进一步开展优势互补，立足上海、放眼全国、服务全球，利用上海全球一流资管机构“集聚地”、资管产品“创新地”、资金生态“交汇地”优势，发挥金融基础设施服务作用，大力促进上海金融桥头堡建设，助力中国资本市场高水平对外开放。